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55637572120254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伊通河设施维护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达兴名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吉林省达兴名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吉林省达兴名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吉林省达兴名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车辆保养 | -        | -  | 品牌:  | 1    | 次    | 9380.00 | 938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| 9380.00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| 玖仟叁佰捌拾元整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经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113601011800347692

---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